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应及时遵守投资者所在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并包销。

2、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包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4、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

通知。

根据《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200室主持了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926,9926,6974
末“5”位数:	23216,73216
末“6”位数:	3489257,0989257,2239257,4739257,5989257,7239257, 8489257,9739257
末“7”位数:	31321228,11321228,51321228,71321228,91321228, 96961682
末“8”位数:	19796369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20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4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的前5%的数据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时，将详细说明定价依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